责编 方彬楠 实习编辑 卓洋 美编 张彬 责校 李爽 电话:64101949 bbtzbs@163.com

稳经济 北京发布助企纾困“新12条”

为了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影响，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推动经济回稳向上，12月6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北京市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助企纾困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新12条”）。

| 金融支持 |
房企存量融资可多展期一年

而对于中小企业来说，“融资难”是普遍存在的问题，对此，“新12条”提出对小微企业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对于2022年四季度到期的、因疫情影响暂时遇困的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借款人按市场化原则共同协商延期还本付息，延期贷款正常计息，免收罚息。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最长可延至2023年6月30日。

北京工商大学商业经济研究所所长洪涛表示，当前国家采取积极的财政政策、稳健的货币政策，2022年，我国连续两次降低银行准备金率，增加了市场上的货币流动性。对于小微企业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会使我国稳健的货币政策真正落到实处，真正促进中小微型市场主体的发展。

对于一些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北京市也将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如研究制定本市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贴息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2.5个百分点的贴息、期限2年，引导银行发放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300亿元。重点支持市场化的社会投资特别是民间投资项目，引导资金要素投向科技创新、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

对于房地产企业开发贷款、信托贷款等存量融资，在保证债权安全的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与房地产企业基于商业性原则自主协商，积极通过存量贷款展期、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予以支持，促进项目完工交付。2023年5月10日前到期的，可允许超出原规定多展期一年。

“为支持房地产的发展，促进其连带就业，促进其转型升级，促进商品房和二手房市场消费的活跃，上述房地产信贷支持政策对于房地产市场迅速恢复具有重要意义。”洪涛说。

| 税收优惠 |
免征新能源车辆购置税延续

在税收方面，“新12条”提出自2022年9月1日起，对于已享受延缓缴纳税费50%的制造业中型企业和延缓缴纳税费100%的制造业小微企业，其已缓缴税费的缓缴期限届满后继续延长4个月。

武汉大学财税与法律研究中心客座研究员唐大杰认为，实体经济是经济的基础，而制造业又是实体经济的基础，因此，要在当下进一步帮助疫情复苏就是要从制造业开始，同时，制造业在疫情当中受到的损失和影响，要比第三产业更大更直接，因为软件业、互联网产业等都可以居家办公，但是制造业是无法居家办公的，所以此次又特别提及了制造业。

“现在企业面临的困难集中表现在现金流的短缺，不管企业是经营活动不好还是经济效益不好，所面临的最困难的问题都在于现金流，所以税费再延期，便能使其现金流不至于过于紧张，这也是政府目前能实施的较为直接的几个扶助手段之一。”唐大杰表示。

“新12条”还提到，将对购置日期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并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免税政策对促进汽车市场回暖企稳，刺激国内消费发挥了重要作用。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11月10日，今年累计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686.2亿元，同比增长101.2%；累计销售新能源汽车448万辆，同比增长78.1%。

| 复工复产 |
完善企业“白名单”制度

为了稳定产业链供应链，推动企业复工复产，“新12条”提出完善企业“白名单”制度，落实“即封即解”要求，保障企业重要生产经营活动。将城市运行保障企业等纳入“白名单”管理，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建立企业关键岗位核心人员“白名单”，予以核发全市统一电子通行证，保障其及时到岗工作。

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研究员王鹏对北京商报记者表示，“白名单”制度针对保障企业给予通行证，能够让维持城市运行的保障企业吃一颗“定心丸”。

王鹏认为，虽然目前疫情防控政策正在不断优化、改善，但当下仍处于疫情多发期，短期内还有可能出现城市服务保障供应的供需失衡，但有了“白名单”之后，一来有利于保障企业快速复工复产，二来保证城市供应，保障基本民生。

同时，“新12条”还提出，本市房屋建筑、市政、交通、水利等在建项目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应缴纳的各类工程质量保证金，自应缴之日起可缓缴一个季度。

“目前对很多建筑业企业来说，资金缺口比较大。为了给企业纾困，让企业把钱用在刀刃上，可以缓缴保证金，将这部分资金用到自身建设、投放到上下游产业链供应链上去，让企业的项目运转起来，更好的开工兴建。”王鹏表示。

此外，“新12条”还提到要切实做好接诉即办服务，充分发挥首都联防联控各项机制作用，建立企业涉疫直报协调机制，加强协调调度，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务求实效的原则，及时解决重点企业应急问题。

| 交通物流 |
加快办理重点物资运输通行证

同时，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按照企业实际需要和诉求，加快办理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做到应办尽办；对于没有归口行业的企业由交通部门予以办理。对于来自高风险区的企业急需物资可通过应急中转站进京，切实保障供应链畅通。

“尽管随着防疫的精准化，物流受阻程度有所减轻，但也确实受到了影响。”在唐大杰看来，这一政策的提出存在着疫情之下物流受阻的现实基础。

唐大杰对北京商报记者表示，目前北京优先着手于打通重点物资物流通道，就能在精准防疫的同时，推动北京在本轮疫情过后的经济复苏当中抢得先机。

| 保护小微 |
建立台账加快清偿拖欠账款

在疫情中，中小企业受到的影响较大，为了保护中小企业的利益，“新12条”提出持续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加强中小企业投诉线索的核实办理，建立欠款台账，加快欠款清偿。严格落实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公示制度，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将拖欠信息列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

“伴随着北京营商环境改善进入5.0的阶段，严格落实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公示制度，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有助于保护中小企业利益，促进其在稳定发展。”洪涛对北京商报记者表示。

| 社会保障 |
缓缴社保费补缴期限可延长

在社会保障方面，“新12条”延长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的补缴期限。阶段性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政策到期后，参保单位可申请在2023年12月31日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对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予以补缴，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同时，延长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限。受疫情影响的用人单位，可通过住房公积金单位网上业务平台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限延长至2023年6月30日，到期后按规定予以补缴。缓缴期间缴存职工正常申请和提取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不受缓缴影响。

“缓缴可以精准纾困、降低企业成本，让中小企业活起来、重拾信心，能够为城市的运行提供保障，为基本民生提供更好的服务。另外，疫情期间本身员工收入也有所下降，保险断了后对员工损失较大，免缴、分期等方式能保证员工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王鹏说。

住房公积金是保障基本民生非常重要的一环，王鹏认为，缓缴的时间拖到明年给相关的用人企业留出来比较充足的缓解时间。对企业而言，可以利用省下的钱在马上到来的复工复产阶段进行进货等相关经营。对员工而言，也是对员工福利的有效保障。

| 就业帮扶 |
符合条件可享一次性扩岗补助

而在稳就业保民生方面，“新12条”提出拓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范围。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招用2022年毕业或离校两年内未就业的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以及招用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可享受每人1500元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申请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3月31日。

“一次性扩岗补助，帮扶的是大量的还未就业群体，在就业压力大的情况下，这种政策对这类群体可以说是‘雪中送炭’，另外，用人单位也可以利用这笔资金去进行相关的运转和提升。”王鹏说。

“总之，后疫情时代，应统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消费政策、疫情政策协同，真正在疫情精准防控、减少社会成本的前提下做到经济要稳住、消费要升级、投资要发展，发展要安全。”洪涛表示。

北京商报记者 方彬楠 袁泽睿 陆珊珊 冉黎黎 张晗

2023年个税抵扣申报 婴幼儿照护费项目落地

12月6日，北京商报记者从个人所得税App获悉，2023年度个税专项附加扣除已经开始确认。个税专项附加扣除由去年的六项增加为七项，分别是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住房租金、住房贷款利息、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以及今年3月新纳入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项目。有专家表示，这是对完善优化生育配套支持政策的落地，既有利于完善生育配套政策，促进人口增长，还有利于释放消费潜力，对经济和消费起到促进作用。

3岁以下子女每月享定额扣除

据介绍，纳税人未满3周岁的子女在照护期间产生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一年一共12000元。无论婴儿在国内还是国外出生，都可以享受扣除。

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即一人每月500元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有多子女的父母可以对不同子女选择不同的扣除方式。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的扣除主体有哪些？据了解，扣除主体是子女的法定监护人，包括生父母、继父母、养父母，父母之外的其他人担任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的，比照执行。

按照全年通算6万元的个税扣除标准，折合每月5000元。对于月收入10000元、社保扣除1000元的个人来说，每月需要交税额度为：（10000-1000-5000）×0.03=120元，如果增加婴幼儿照护费用个税专项附加扣除，假如3个孩子每月最高可以扣除3000元，那么每月缴纳额度为（10000-1000-5000-3000）×0.03=30元，每月可以减免90元税费。

此前个税专项附加扣除中已经包括子女教育项目，即年满3岁的子女处于学前教育和学历教育阶段的纳税人，不论子女在境内、外接受教育，不论接受公办、民办教育，都可以按照规定享受子女教育扣除。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纳入个人所得税减免后，可谓填补了这个年龄区间的空白，使得专项扣除政策囊括了抚育子女的全过程。”四川天府健康产业研究院首席专家孟立联对北京商报记者表示。

孟立联认为，我国已基本形成覆盖全生命周期的税收支持政策，其重要意义在于彰显了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政策的全面落实，是对“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高度关切和积极回应。

完善生育配套政策

此次的个税专项附加扣除新增项，其实也是优化生育政策的配套支持措施之一，有利于减轻抚养子女负担。

2021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其中提到，需要完善生育休假与生育保险制度，严格落实产假、哺乳假等制度；加强税收、住房等支持政策；推进教育公平与优质教育资源供给；以及保障女性就业合法权益，规范机关、企事业等用人单位招录、招聘行为。

此外，《决定》中，就已经提到了“研究推动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南京农业大学规划院上海分院院长孙文华对北京商报记者表示，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纳入范畴，是国家鼓励年轻人生育、降低照护成本的一项重要措施。

“近几年国家非常重视生育问题，这是其中的一项措施。从鼓励生育的角度，减免税收是一方面，其实还有很多方面的政策支持空间。例如，在生育补贴、生育假期、教育培养等方面还可以在更广范围内给予更多的关怀。”孙文华说。

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包括湖南省、海南省、四川省、重庆市在内的全国多个省市均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出台了《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一些地方政府还出台了“直接发钱”的多孩优惠政策。

1月17日，湖北省荆门市印发《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其中提出夫妻双方中至少一方为荆门市户籍，在东宝区等区购买首套或改善型普通住房的生育二孩及三孩家庭发放购房补贴，其中二孩家庭给予一次性补贴2万元，三孩家庭给予一次性补贴4万元。

释放消费潜力

孟立联认为，在个税专项附加扣除新纳入婴幼儿照顾抵扣项目，不仅是落地完善生育配套支持政策，也将对经济和消费起到促进作用。

事实上，促进消费是个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重要意义。2018年9月6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落实新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的配套措施，为广大群众减负。会议指出，要抓紧按照让广大群众得到更多实惠的要求，增加居民实际收入、增强消费能力。

“毫无疑问，这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消减一部分想生而不能生、不敢生的民众的消费压力，有利于释放生育潜能和消费潜力，是对双循环战略支点-消费扩张与升级的支持，总体上能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孟立联说。

北京市民王女士在接受北京商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工薪阶层的消费观念主要是量入为出，适度消费。随着个税“起征点”调高，各种专项附加的扣除，一年下来收入增加了不少，也更有消费的动力了。

数据显示，2021年我国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65.4%，比2012年提高10个百分点，成为经济增长第一拉动力，个税减免使得消费者的购买能力增强，将有利于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作用，为经济平稳运行提供有力支撑。

北京商报记者 方彬楠 袁泽睿